

附表 苗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細目表

建築使用項目	建築使用細目	建蔽率 (%)	最大建築面積 (平方公尺)
一、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。	自用住宅。	30%以下	不得超過300平方公尺
二、菇寮、花棚、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。	菇寮、花棚、養魚池、育苗中心、苗圃、蠶室	30%以下	不得超過300平方公尺
三、小型游泳池、運動設施及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。	1.小型游泳池。 2.溜冰館、室內桌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房及其他運動設施。 3.小型公園、兒童遊樂場。 4.戶外運動設施。 5.附屬設施如售票亭、更衣室、廁所、販賣部、看台等。	30%以下	不得超過800平方公尺
四、幼兒園、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。	1.幼兒園、課後托育中心。 2.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。	30%以下	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，場地面積不得超過12,000平方公尺。
五、臨時攤販集中場。	臨時攤販集中場。	30%以下	不予限制
六、停車場、無線電基地臺及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。	停車場、無線電基地臺、交通服務使用之辦公處、違規停車拖吊場、拖車型交換機。	30%以下	不得超過300平方公尺
七、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。	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。	除准修繕外，不得增建或改建。	